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2 樓 (犇亞會議中心 208 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代表發行股份總數 181,443,96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6,640,572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 180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 9,477,708 股) 之 80.05%。

出席董事：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敏夫
財團法人金沙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洪憶菁
有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懿偉
宏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峰

出席獨立董事：顏國隆、葛百鈴、吳振榮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巧穎 會計師、王志哲律師

主席：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敏夫

記錄：石淑瑛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4 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除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外，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及王彥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 38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1,359,310 權
反對權數	14,23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421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1,443,963 權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14年度決算稅後淨損為29,934,459元，本年度不進行盈餘分配並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結轉列為期末未分配盈餘。

二、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承認。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1,357,898 權
反對權數	15,65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70,411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1,443,963 權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	

五、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七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p>	<p>第七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三)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配合修正</p> <p>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第三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五百億元以上，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併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p> <p>新增第一項第七款針對實收資本額達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股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p>	<p>配合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8年11月29日、第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3月12日...、第9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第10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8年11月29日、第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3月12日...、第9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第10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第11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81,358,225 權
反對權數	14,24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71,489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1,443,963 權
本案經出席股東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5%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9點28分)

主席：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敏夫



記錄：石淑瑛

